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育宏

具 保 人 林知靜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(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7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知靜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林知靜前因受刑人劉育宏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3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法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；而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；另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亦經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受刑人前於民國111年間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

01 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
02 保證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而該案起訴後，經本院於112年8
03 月2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0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，受
04 刑人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2年12月27日以1
05 12年度上訴字第2674號判決上訴駁回，受刑人再上訴，經最
06 高法院於113年4月10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238號判決上訴
07 駁回，而於同日確定在案，此有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影本、
08 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各1紙、上開刑事判決書各1份附於臺中
09 地檢署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73號執行卷宗(下稱執行卷)可
10 稽，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(見本院
11 卷第7-10頁)。

12 (二)又受刑人於上開案件執行時，經臺中地檢署合法傳喚，本應
13 於113年5月28日上午9時20分，向該檢察署到案執行，且經
14 臺中地檢署併同通知具保人督促受刑人於上開時間，向該檢
15 察署到案執行，惟受刑人屆時未依法到案接受執行，而具保
16 人並無因案在監執行或遭受羈押之情事，亦未遵期促受刑人
17 到案接受執行，此有臺中地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影本(受
18 刑人)2紙、臺中地檢署113年5月6日中檢介冠113執字第6071
19 號通知1紙、臺中地檢署通知送達證書影本(具保人)2紙、戶
20 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基本資料(具保人)各1紙、在監在押
21 紀錄表(具保人)1份附於執行卷可稽。此外，受刑人復經臺
22 中地檢署檢察官囑警執行拘提並囑託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23 (下稱彰化地檢署)檢察官代為拘提，亦未能拘獲，此有彰化
24 地檢署檢察官拘票影本、警員拘提報告書影本各1份附於執
25 行卷可稽。再者，受刑人並未因案在監執行或遭受羈押，此
2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
27 基本資料(受刑人)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(受
28 刑人)各1份在卷供參(見本院卷第7-10、11、13頁)，顯見受
29 刑人已有逃匿之事實，至為明顯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檢
30 察官以受刑人逃匿為由，聲請本院裁定沒入上開具保人繳納
31 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
02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4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湯有朋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7 附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陳綉燕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